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租赁业务合作概述

1、为扩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与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台租赁”）、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以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为标的，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拟融资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在租赁期内，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设备，公司按双方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公司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设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茅台租赁、

浙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租赁合作的条件与内容，以届时双方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为准。

2、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名称：茅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蒋焰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茅台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对方

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11号23层（自贸试验区

内)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浙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租赁标的：自有生产设备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租赁利息：以国家基准利率为基数适当上浮，在租赁期内，如国家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将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36个月
- 6、权属：交易标的归属子公司浙江伟锋药业有限公司所有。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交易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扩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子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

使用，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1日